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0年6月24日下午2: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4日收到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阮慧丽、阮伟兴以书面函件方式发来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经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东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补充通知，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东方精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0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逐项表决《关于股东阮慧丽、阮伟兴提议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2.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2.05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2.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2.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 对审议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设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为: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股东阮慧丽、阮伟兴提议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
2.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5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9:00-12:00，13:30-17:00。
-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南山区海信南方大厦25楼东方精工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须在2020年6月22日18:00前送达本公司；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南山区海信南方大厦 25 楼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 5、参加会议的股东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网络投票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设总议案。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股东阮慧丽、阮伟兴提议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			
2.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5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